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2號

原告 李東平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40115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91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中午12時30分，在國道1號南向30.1公里（高架）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於同年10月16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1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40115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

01 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02 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  
03 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  
04 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執法單位在該處未設立明確指示相關措施標示，如地面指標  
08 彎道箭頭，在該處高速行駛狀態，只有近彎道才見有虛線標  
09 示，用路人百分之5、60以上無法立刻察覺使用方向燈問  
10 題。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檢視採證光碟內容，路面顯示白虛線分隔車道，系爭車輛未  
15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原告疏未注意具有過失。

1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9 大隊112年12月21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61  
20 至68頁）、113年8月6日函暨所附檢舉明細（見本院卷第75  
21 至76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7月11  
22 日函（見本院卷第71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行  
23 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24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5 （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  
26 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高  
27 速公路劃設穿越虛線之車道，如加速車道、減速車道、爬坡  
28 車道及輔助車道等，由主線車道變換至前揭車道，或由前揭  
29 車道變換至主線車道，均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原告身為合  
30 格考照之駕駛人，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悉。又原告駕車行駛  
31 於高速公路，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遇前方地面劃設穿越虛

01 線時，由主線外側車道變換至其他車道即應使用方向燈。是  
02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遇穿越虛線時由主線外側車道變換至  
03 其他車道，期間完全未使用方向燈，至少有應注意、得注意  
04 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05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規定作成原  
06 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苑珍

26 附錄應適用法令：

27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8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9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  
30 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1 二、標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

01 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  
02 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第2項規定：「本標線為  
03 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尺，間距2公尺。」

04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  
05 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06 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  
07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  
08 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  
09 間。」

10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  
11 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  
12 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  
13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  
14 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  
15 （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  
16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  
17 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